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正特”)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5,148,000 股减少至 155,064,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155,14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5,064,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浙江正特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日 8:00-16:30

3、联系人：汪继龙

4、联系电话：0576-85953660

5、电子邮箱：ztgf@zhengt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